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公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510110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510120	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03606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美元)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052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515500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08832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0220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3175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公司所有公募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更新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官网公布。投资者可以登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查阅,或拨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4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进行相关咨询。

重要提示:

1、本次重新评估后,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具体详见上文名单),请投资者务必了解调整后的基金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相适应。

2、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请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过往的基金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了解各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077,786.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692,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1.8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规定,B 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 =1:0.864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港币:人民币 =1:0.8643)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春燕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 26860660
联系传真:0755-26860685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2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之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或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比例。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1,707,1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3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8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	08*****166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48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4	08*****89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08*****806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咨询联系人:	王新侠、王文鼎
咨询电话:010-88433464	传真电话:	010-88447731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749/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2967/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178/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368/007369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6802/014372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166803/008605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688888/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166801/01408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686868/6868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353/009354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5335/014373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B	002077/00207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2268/0122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181/009182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3231/01323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177/00721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777/010778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381/01038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1179/011180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876/010877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5373/015374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505/008506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175/0091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2076/007386

注:

1、A/C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YPERLINK "http://www.zsfund.com/"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06 月 17 日起,新增东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196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2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2192	
3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4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12	
5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213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2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052,5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052,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1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陈伟、石奕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曹阳、宋丽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和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52,527	100.0000	是
11.02	选举吴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52,527	100.0000	是
11.03	选举余俊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52,527	100.0000	是
11.04	选举龚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52,527	100.0000	是

1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刘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52,527	100.0000	是
12.02	选举田祖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52,527	100.0000	是
12.03	选举邹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52,527	100.0000	是

1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宋桂晓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052,527	100.0000	是
13.02	选举周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052,527	100.000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420,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36,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5,3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3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1	选举王和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1.02	选举吴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1.03	选举余俊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1.04	选举龚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2.01	选举刘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12.02	选举田祖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12.03	选举邹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13.01	选举宋桂晓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00				
13.02	选举周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阳、宋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 年 6 月 15 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余俊法先生、龚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泉军先生、田祖海先生、邹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和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王和平	王和平(召集人)、吴章华、田祖海
2	审计委员会	刘泉军	刘泉军(召集人)、田祖海、余俊法
3	提名委员会	田祖海	田祖海(召集人)、王和平、吴章华、刘泉军、邹斌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斌	邹斌(召集人)、刘泉军、吴章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泉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文静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桂晓先生、周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沈文静女士、宋桂晓先生与周建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同日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余俊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本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石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余俊法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龚本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龚本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1822580
电子邮箱:ir@lincontrol.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 8 号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乔羽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周良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上述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简历

1、龚本新,男,出生于 1975 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200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新疆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天一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7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龚本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龚本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龚本和先生的兄弟,为公司董事龚阳先生的叔叔,此外,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石奕,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获博士学位。2001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子与安全 / 动力系统工程经理、中国区动力总成产品总工程师、中国区系统 / 软件及功能总工程师。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担任电子电控高级总师。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菱电电控研究院总工程师、新能源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石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石奕先生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00 股。石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宋桂晓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宋桂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和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王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田祖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和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刘泉军先生、田祖海先生、余俊法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泉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邹斌先生、刘泉军先生、吴章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邹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田祖海先生、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刘泉军先生、邹斌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田祖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余俊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本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石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酬金,具体发放金额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资源 ETF		资源 ETF	510410
2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 ETF	央调 ETF		央调 ETF	51296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zts.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